**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泉州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ZB2021092**

**采 购 人 :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

**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委托，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泉州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名称：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泉州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服务类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DHZB2021092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预算 | 谈判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服务 | 1批 | 否 | 236800.00 | 0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合同包一。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投标人须具有《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 |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报名期限：从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5日18点。

  6.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2报名期限内，请各潜在谈判供应商联系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购买，本次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15：30时（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8. 谈判时间：2021年10月20日15：30时（北京时间）

9.谈判地点：泉州市温陵北路711号（原省197地质大队）一号楼二楼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0.采购人：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

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幢3101室

联系人：黄老师 肖先生 联系方法：0595-22785162

代理机构：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北路711号（原省197地质大队）一号楼二楼

联系人：小傅 联系方法：0595-22667108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详见附件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 a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若有） | 提供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若有）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8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
| A9投标保证金 | 无 |

特定条件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 |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
| 3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4 | 10.1 | **提交谈判保证金：****为落实营商环境，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该谈判文件模板中涉及到的与此相矛盾的，以此为准。** |
| 5 | 10.3.1 |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6 | 11.1 |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  ①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②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 ）部分”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2）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位置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
| 7 | 14.4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8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 9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10 | 24.1 |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按中标金额5%计算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后无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提交方式：电汇、银行转帐、银行保函。 |
| 11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规定后八折优惠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现金或转账；请供应商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4. 电汇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户 名：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001656007052528961 |